

# 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人员为李彦坤、冯旭、林楠、李方兴,冯旭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动,郭增已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加李方兴为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辅导对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也将在首创证券的协调下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创证券辅导小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或现场沟通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就督导对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较多股权转让事项，辅导机构协同律师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核查股权转让原因、新增股东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纠纷和争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事项；

2、关注督导对象 2021 年第四季度业务发展及财务情况；

3、督促督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督促督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和稳定，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督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及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6、督促督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督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督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系统学习。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在首创证券协调下开展充分尽调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主要对辅导对象股东穿透核查、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并逐步落实相关工作。

辅导对象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体系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经初步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协同督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最新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保持本期辅导人员构成，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 1、组织辅导对象集中授课

协同律师、会计师开展现场辅导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要求、财务及内控合规等事项进行集中授课，促使被辅导人员增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2、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辅导小组将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与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等手续。

#### 3、进一步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其重点解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冯旭

冯旭

李彦坤

李彦坤

林楠

林楠

李方兴

李方兴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